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　徐丞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11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書狀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按其情形，既非不可以補正，如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然若被告逾期仍不補正，即應依前揭第411條本文之規定，駁回其未附理由之抗告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丞樟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，並於115年3月16日具狀提起抗告，然抗告狀理由欄僅記載：特於法定期內提抗告，理由狀後補等語。可知該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嗣本院於115年4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業於同年4月28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由本人簽收，可知送達業已合法，有本院

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。然抗告人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所提抗告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